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9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芳如

代 理 人 江宗恆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甲○○自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1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

01 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
02 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3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
05 無法清償，於113年4月15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
06 前置調解，後因聲請人無法負擔最大債權人所提出之調解方
07 案，致調解不成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15日諭知
08 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
09 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100萬0,934元，
10 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1 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4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5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6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7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8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9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20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21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22 注意事項第1點）。又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
23 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
24 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條例施
25 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甚明。經查，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財團
26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所示（見
27 調解卷第35頁），可知聲請人為「平昌商店」事業單位之負
28 責人，依聲請人所提出之108年至112年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
29 證明所示（調解卷第61-66頁），「平昌商店」於108年查定銷
30 售額為14萬1,819元，平均每月約為1萬1,818元；於109年查
31 定銷售額為52萬9,456元，平均每月約為4萬4,121元；於110

01 年查定銷售額為49萬6,361元，平均每月約為4萬1,363元；
02 於111年查定銷售額為56萬7,276元，平均每月約為4萬7,273
03 元；於112年查定銷售額為56萬7,276元，平均每月約4萬7,2
04 73元，是「平昌商店」每月之營業額皆為20萬元以下，聲請
05 人應為從事小規模營業之人，自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
06 費者，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07 (二)又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08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9號調解事件受理
09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15日諭知調解不成立
10 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聲請
11 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第1項之規定，
12 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
13 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
14 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15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6 四、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前於調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
17 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案結果，最大債權人台灣富邦商
18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42萬2,645元，並陳
19 報聲請人所負欠金融機構之債權總額為99萬3,863元，且願
20 提供以簽約金額99萬3,863元，分180期，3%利率，每期清
21 償6,864元之還款方案。另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2 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32萬2,537元，是聲請人已知無擔保債
23 務總額約為99萬3,863元，然因聲請人無法負擔最大債權人
24 所提出之還款方案，最大債權人未到庭，致雙方調解不成立
25 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調解卷宗查明無訛，堪認聲請人本
26 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

27 五、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
28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汽車行照、牌照（參調解卷第15、51
29 頁，本院卷第53頁），顯示聲請人名下有一輛108年出廠之
30 本田汽車，另有精誠資訊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
31 有限公司、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

01 司、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
02 份，此外並無其他財產。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更生
03 前二年期間，係自111年4月15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故以
04 111年4月起至113年3月止之所得為計算。依聲請人所提出11
05 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
06 人112年薪資所得資料所示，聲請人於111年薪資所得總計為
07 35萬7,536元，平均每月薪資所得約為2萬9,795元，是於111
08 年4月起至同年12年止，聲請人薪資所得共計為26萬8,155元
09 (2萬9,795元×9月)。於112年薪資所得總計為35萬2,675元。
10 於113年1月起至同年3月止，聲請人陳報其於桃園市復興鄉
11 區民代會工作，平均每月薪資所得約為2萬8,000元，是於11
12 3年1月起至同年3月止，聲請人薪資所得共計為8萬4,000元
13 (2萬8,000元×3月)。另聲請人於113年1月8日領有生活補助
14 5,000元(本院卷第49頁)，此外查無聲請人領有其他社會補
15 助，故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即111年4月起至113年3月止之
16 所得收入總計為70萬9,830元(26萬8,155元+35萬2,675元+8
17 萬4,000元+5,000元=70萬9,830元)計算。另聲請更生後，聲
18 請人尚未陳報其現今之工作為何，雖於調解中曾自承每月收
19 入約2萬8,000元，但未提出相關證明，是本院暫以聲請人11
20 2年薪資所得35萬2,675元之平均即2萬9,340元計算聲請人現
21 今之收入狀況，是以每月2萬9,340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
22 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23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24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25 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
26 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27 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
28 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
29 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
30 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
31 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

01 算，另有2名子女之扶養費各為9,586元。衡諸衛生福利部所
02 公布111年度之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281元
03 之1.2倍為1萬8,337元、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
04 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萬9,172元。聲請人每月
05 個人生活必要支出費用以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
06 活費之1.2倍計算，應屬合理，是於112年以前聲請人每月必
07 要支出之生活費用以1萬8,337元計算、於112年以後聲請人
08 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以1萬9,172元計算。另2名未成年
09 子女扶養費部分，爰依上開113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
10 活費1.2倍1萬9,172元計算，再聲請人應與其配偶共同分擔
11 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是認聲請人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人
12 每月應為9,583元(19,172/2人)，聲請人主張其未成年子女
13 扶養費，每人每月為9,586元部分，為有理由，予以列計。
14 是認聲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3萬8,344元
15 (1萬9,172元+9,586元+9,586元=3萬8,344元)計算。

16 七、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已無餘額
17 (2萬9,340元-3萬8,344元=-9,004元)可供清償債務，聲
18 請人現年43歲(70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
19 尚約22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其退休時止，顯
20 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考量聲請人尚須扶養
21 2名未成年子女，且其亦陳報其願提出每月還款3,000元之更
22 生方案，再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
23 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
24 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
25 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6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7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8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29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30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31 九、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已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整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鄭敏如